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Z02D092199_111D2026582-01.pdf)

主旨: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6月2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441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4762號令副本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 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電2022/06/29文 17:08:24 辛